


证券代码：600060

股票简称：海信电器

Hisense 海信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除上述法定义务外，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所持有海信电器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海信电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但海信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增持的海信电器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前项禁售承诺期期满后24个月内，海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91元/股。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但公司今后进行战略合作、场外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制。

(2) 自海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海信集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海信电器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2日下午16: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19日、2006年5月22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4月17日起停牌，最晚于4月27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4月26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4月26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2)83889556、80878315

传 真：(0532)83889556

电子信箱：zqb@hisense.com

公司网站：www.hisens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信电器、公司、本公司：	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	指此次公布的提交 2006 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海信电器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保荐意见：	指银河证券此次就海信电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此次就海信电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律师意见
说明书：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海信电器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5 月 10 日，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非流通股股东实施送股，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SENSE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设立日期：199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18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邮政编码：266555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传 真：(0532)83889556

电子信箱：zqb@hisense.com

公司网址：www.hisense.com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2355	573440.43	750020.87
净利润(万元)	3505.95	4140.18	5842.48
每股收益(元)	0.071	0.084	0.118
净资产收益率	1.52	1.76	2.43
资产总额(万元)	437577.7	391174.55	397091.05
资产负债率	43.18%	38.1%	40.16%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9年6月3日，公司实施199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1998年末的总股本

296,065,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0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0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2000年末总股本414,491,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5元（含税）。

2005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以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493,767,8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62号批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2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10:3配股，配股价11元，共募集资金23100万元。

2001年1月15日至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1号批准，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41449.14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配股，配股价12.18元，共募集资金93103.92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海信电器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前身是海信集团所属的青岛海信电器公司。1996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6]129 号文件批准原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77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7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 6.28 元,募集资金 43960 万元。其中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700 万股职工股于同年 10 月 22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7000 万股。

公司募集设立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00,000,000	74.07%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000	74.07%
二、流通股份	70,000,000	25.93%
其中:流通 A 股	70,000,000	25.93%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二)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62 号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 10:3 配股,配股价 11 元,共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 2100 万股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上市交易,国有法人认购 506.5337 万股不流通。本次配股后总股本 29606.5337 万股。

1999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以 10:4 比例转增股本,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转增 3640 万股,向国有法人股东转增 8206.6135 万股,共转增 11842.6135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转增 3640 万股于 1999 年 6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该次转增后普通股总股本为 41449.1472 万股。

2001年1月15日至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1号批准,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41449.14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配股,配股价12.18元,共募集资金93103.92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7644万股于2001年3月2日上市交易,国有法人股东认购283.6338万股不流通。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49376.7810万股。

(三)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89,927,810	58.7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89,927,810	58.72%
二、流通股份	203,840,000	41.28%
其中:流通A股	203,840,000	41.28%
三、总股本	493,767,8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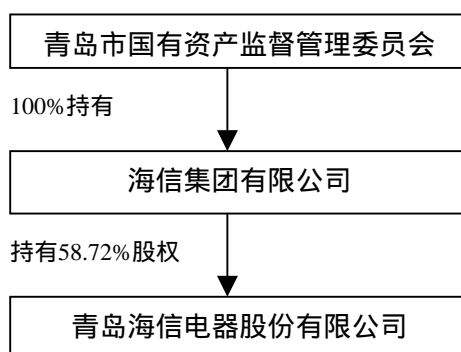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青岛市国资委。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成立于1979年，法人代表：周厚健；注册资本：80617.22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05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37,730
净利润（万元）	43,967
资产总额（万元）	1,576,488
净资产（万元）	581,1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海信集团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直属青岛市国资委管理。海信集团已书面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海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89,927,810	58.7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海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事宜。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海信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海信集团提出本次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海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付对价股份。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89,927,810	58.72%	42,806,400	0	247,121,410	50.05%
	合计	289,927,810	58.72%	42,806,400	0	247,121,410	50.0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47,121,410	G+36个月之后	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海信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增持的海信电器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在前项禁售承诺期期满后24个月内，海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91元/股。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但公司今后进行战略合作、场外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制。

注：G日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289,927,810	58.7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7,121,410	50.05%
国有法人股	289,927,810	58.72%	国有法人股	247,121,410	50.05%
二、流通股合计	203,840,000	4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646,400	49.95%
三、股份总数	493,767,8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3,767,81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基本思路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根据资产价值守恒的原则，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

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不变。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公司总价值可以以公司股票的总市值评估。在公司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份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部份绝对额相当。根据以上基本原理，合理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如下：

(1) 有关参数的选择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以此估算目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海信电器的前 30 日均价为 6.92 元，以此估算目前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2) 流通权价值的估算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市价 = 改革后的理论市价 × 公司 A 股总股数，即

$$289,927,810 \times 4.90 + 203,840,000 \times 6.92 = \text{改革后的理论市价} \times 493,767,810$$

得：改革后的理论市价 = 5.73 元

流通权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24177.3 万元

(3) 折合对价水平：

如通过送股方式支付对价，则：

大股东海信集团需支付股份的数量 =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4,162.92 万股

$$4,162.92 \times 10 / 20,384 = 2.068 \text{ 股}$$

即：按照合理对价率计算，海信电器流通股股东所获送的总股数 4,216.55 万股，即海信电器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68 股。

2、最终方案

为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280.64 万股,即在公司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1 股。海信集团承诺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海信电器全部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高于其合理对价率所对应的股数,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对价安排可行。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1)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除上述法定义务外,海信集团承诺:

(a) 所持有海信电器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海信电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但海信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增持的海信电器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前项禁售承诺期期满后24个月内,海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91元/股。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但公司今后进行战略合作、场外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制。

(b) 自海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海信集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海信电器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c)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启动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2、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海信电器需要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划付给相应的流通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海信集团目前所持有的海信电器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情况。海信集团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海信集团承诺在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海信集团及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 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 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此外, 为监督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海信集团达成意向,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电器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的营业部, 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海信集团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海信集团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 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其作出相应赔偿。

6、承诺人声明

海信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更在于为资本市场其它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提供前提条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可以有效地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有利于形成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议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形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改革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海信集团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将积极与青岛市国资委联系、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按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青岛市国资委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海信集团拟将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海信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本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海信集团的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处理方案:海信集团承诺在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转让所持股

份，亦不将股份进行质押。如果海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执行对价安排，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项目主办人：周涛、蒋理、李庆中

2、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

电话：010-88381802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张圣怀、戈向阳、黄浩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151,600股，在过去的六个月内买入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共计658,600股，卖出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共计507,000股。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三）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认为：“海信电器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海信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可行，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银河证券愿意推荐海信电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海信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其他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才可以进行改革的异常情况。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海信电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九、相关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18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传 真：(0532)83889556

联 系 人：夏峰

(三) 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 - 11:30，14:00 - 16:3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